

2. 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个人主要收支的有效监控。既要建立起法人对个人支付的明细帐户制度,又要建立起有利于税务部门掌握居民个人收入变动情况的各种配套制度。比如,为了防止纳税人多头或多地代名在银行存款,逃避税务部门的监控,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银行存款实名制。加快推广使用信用卡和个人支票制度。强制督促个体工商户健全帐务,对帐务健全的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对未按规定建立帐务的实行定率、定额计征办法时,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使个体工商户健全帐务、会计核算制度。

3. 严格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纳税制度。当前,代扣代缴的源泉控管办法,是个人所得税征管的有效途径,认真执行国家税务局制定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两个暂行办法,抓紧抓好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纳税这两个环节,落实好这两个制度,是做好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重要一环。

4. 建立个人所得税的专项稽查制度。这是自行申报纳税制度成功的保障。要有计划、有重点、定期与不定期地进行个人所得税稽查。特别是要对那些高收入的行业 and 单位,比如,房地产经营公司、三资企业中的中外方高薪管理人员、私营企业、医院、学校的高收入者以及文化市场中的高收入阶层等等的个人所得税加强稽查工作。这些既是征管中的薄弱环节,又是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引导和规范他们的纳税行为,会为全国普遍实行个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提供有益的经验。

5. 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在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基础上,要注意研究新问题、新情况、新课题。进一步完善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同时,逐步建立和健全能够覆盖职工全部个人收入的、自行申报的综合所得税制,在法规上必须明确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强化个人所得税的源泉征管,形成一套以纳税人主动申报为基础,税务代理制为手段,稽查制度为保证的三位一体的征管模式。

(责任编辑 吴春龙)

对我国 财政隐性 赤字的 分析

○沈 翼

分析隐性赤字的目的在于更深入地揭示财政潜在的困难,从而有利于理顺财政与银行、财政与企业的资金往来关系,促进财政统计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进行财政赤字的分析,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如何根据研究的角度来界定财政赤字的口径。这里,我们将财政赤字的口径界定为以下四种:

口径1: 财政赤字 = (经常收入 + 债务收入) - (经常支出 + 债务支出)

口径2: 财政赤字 = 经常收入 - (经常支出 + 债务支出)

口径3: 财政赤字 = 经常收入 - 经常支出

口径4: 实际财政赤字 = 帐面赤字 + 隐性赤字

“隐性赤字”首先是个相对的概念。如果我们用口径1,那么就有一部分财政赤字隐含在口径2中。就是说,这种“隐性赤字”可以通过口径的调整而成为显性赤字。

但是,我们所说的隐性赤字是指在财政性收支中实际发生,而在财政收支帐面上没有或无法显示出来的财政亏空。这种亏空在不同的体制条件下有不同的表现。通常表现为两种形式:应列作预算而未列入的部分和应由财政支出负担但在预算年度内财政难以负担,而由其它部门或公民代为支出的部分。可以概括为

以下几个方面:

1. 未计入预算中债务收入的国债收入。按现行预算口径,债务收入包括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和国外借款。而在财政性的国内债务中,包括国库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特种国债、保值公债等。即使假定预算中的“其它债务收入”不含从银行借款,从两方面分别统计的数字看也有一定差额。另外,在国家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中也包括像“国家投资债券”这样的“准财政债券”。从1987年至1991年的五年间,未计入预算中债务收入的国债收入至少有195.1亿元。如果加上国家银行发行的国家投资债券则有290.1亿元。

2. 财政向银行借款净额。财政对银行的债务情况一般未从债务收入方面具体反映出来,只是在债务支出中包括了归还人民银行借款和利息的项目。用于弥补财政赤字(口径1)而从人民银行透支的当然也不作为财政的债务收入。如果我们不把从银行借款计入财政的“其它债务收入”,那么财政从银行借款减去在银行存款的净借款可以看作一种隐性赤字。通过对1979年至1992年财政在银行的存借款情况进行的分析,在14年中,财政借款(增加额)净额为正的有11年,即使减去当年财政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也是如此,而且数额迅速放大。11年中累计财政借款净额为1238.1亿元,若减去当年财政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仍达731.9亿元。

3. 各专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增加。改革开放以前,固定资产投资绝大部分是由国家财政承担的,银行没有固定资产贷款。改革开放以来,以中短期设备贷款为开端,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逐年迅速增长。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财政的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一直呈下降趋势。毫无疑问,这种变化是体制改革过

程中财政和银行各自职能变化的必然反映。但是,近年来的财政收入能力(可以用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表示,以及支出能力(包括基本建设投资)的下降也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在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中实际上包含了由于财政基建支出不足而不得不增加的因素。因此,二者的对照可以作为形成隐性赤字的一种佐证。1979年至1992年,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从无到有,其贷款增加额占同期银行贷款增加额的比重平均保持在20%左右,超过20%的有6年,最高为1982年的32.83%,1991年和1992年分别为27.75%和24.64%。但是,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年增加的绝对额在波动中扩大,1990年后呈迅猛扩大之势。1991年和1992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增加额分别达798.7亿元和880.1亿元,超过了同期财政基本建设支出,1992年余额已达3924.5亿元。这同财政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一直呈现的下降趋势形成鲜明对照。这种反差至少从某种程度上折射出财政隐性赤字的因素。

4. 财政应拨未拨、应补未补的支出。除了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方面的投资有一部分已由银行提供固定资产贷款之外,应由财政支出的特定国有企业流动资金、物资储备、亏损补贴、行政和事业经费等,总有一部分应拨未拨、应补未补而由银行、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贷款、垫付、挂帐、“创收”等形式弥补,实际上也应视为财政的隐性赤字。

5. 行政性摊派。财政性支出中,不能以银行贷款、企业挂帐等形式弥补的,则以各种名目和各种形式向企事业单位、个人摊派费用,以满足各级政府本身及其举办的各项事业的支出需要。因此,各级政府的各种行政性摊派实际也是财政隐性赤字的一种体现。

(责任编辑 江正银)

小知识

哪些残破污损的国库券不予兑付?符合兑付条件的残破污损的国库券又应如何办理兑付手续?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残破污损的国库券,国家不予兑付:(1)残破污损的国库券,无法鉴别是否确属真券的。(2)残破污损的国库券,其留存部分未超过原券二分之一的。(3)故意涂改、挖补、拼凑,使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对于故意涂改、挖补、拼凑国库券的,除不予兑付外,还应在国库券面上加盖“作废”戳记,并剪去右

上角,退还持券人。对于情节恶劣的要报公安部门立案审查。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残破污损的国库券如符合下列兑付条件的,可以兑付:残破污损的国库券如果能鉴别号码,应按国库券还本付息处理规定,兑付本息;残破污损国库券票面留存部分在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并能辨认金额者,可以在还本付息后期(最后一年),按原面额兑付半数本息。残破污损国库券的兑付,委托财政部门开设的国债服务部、工商银行县支行和城市办事处审查办理,不设工商银行的地区委托农业银行县支行办理。县(区)以下的处、所不办理残破污损国库券的兑付工作。